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745號

聲 請 人 張悅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裁判法院欄及案由欄關於「判決」之記載，
均應更正為「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依芳